

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成績考核要點

104 年 6 月 16 日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維護本校代理教師教學品質，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建立綜覈名實之代理教師成績考核標準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

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5 條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第 14 點等規定。

三、對象

經本校公開甄選聘任 3 個月以上之現任代理教師。

四、考核方式

(一)期間：聘約起迄日期。

(二)程序：人事室於學年末或聘期結束時將成績考核紀錄表（如附件）送交相關單位主管評擬，遞送教師成績考核會初核，校長覆核。

(三)項目：

- 1、教學 (占考核分數 60%) (教務處評擬)
- 2、學生事務 (占考核分數 10%) (學務處評擬)
- 3、輔導 (占考核分數 10%) (輔導室評擬)
- 4、服務及品德生活 (占考核分數 10%) (單位主管評擬)
- 5、行政協助 (占考核分數 10%) (教務、總務、圖書館共同評擬)

五、成績考核經評定 80 分以上者，認定為在校服務期間成績優良；並得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視學校校務需求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聘之，惟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。

六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○學年度 代理教師成績考核紀錄表

姓名	科別	職稱	聘期	考核項目	考核分數及核章							
教學 (60%)	參考指標			1.按課表上課，進度適宜，教法優良，能達成教學目標，且巡堂紀錄良好。 2.批閱作業認真確實，成績評量公正客觀，繳交學生成績準時正確。 3.專心教學，充分利用教具、善用教學資源、資訊視聽媒體及實驗教學，積極提昇學習成效。 4.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及競賽。 5.積極參與專業訓練及與教學有關之各項研習或會議，並與同仁分享。 6.準時上、下課，無曠課、職等紀錄；且不擅自調、代課，請假並依規定確實補、代課。 7.能積極配合學校校務發展及行政業務，完成交付任務。	分							
	綜合考評					【教務處核章】						
	學生事務 (10%)	參考指標				1.有效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；上課秩序良好，學習氣氛佳。 2.指導學生安全、環保、衛生、社團、體育及運動等教育工作。 3.指導學生生活常規，並與學生家長保持聯繫。 4.積極參加有關學務之各項會議及活動，並能做校內經驗分享。 5.迅速處理校園偶發事件，減少損害或不良後果之發生。 6.能積極配合學校校務發展及行政業務，完成交付任務。	分					
		綜合考評						【學務處核章】				
		輔導 (10%)	參考指標					1.輔導學生克服生活、學習等之困擾，與學生互動良好。 2.實施輔導相關主題教育，並能與學生家長溝通。 3.填寫學生各項輔導資料與紀錄正確詳實。 4.配合實施智力、性向等各種測驗及問卷調查。 5.有關輔導推動事項，能配合辦理。 6.能積極配合學校校務發展及行政業務，完成交付任務。	分			
			綜合考評									【輔導室核章】
			服務及品德生活 (10%)							參考指標		
				綜合考評			【單位主管核章】					
行政協助 (10%)	公物使用、保管、理賠及教室物品、場地維護等，工作確實盡責。		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總分</div>								
	考核分數	分	分		分							
		【教務處】	【總務處】	【圖書館】	【平均】							
教師成績考核會 初核				校長覆核								

主旨：為訂定本校「代理教師成績考核要點」（草案如附件）乙案，

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5條第1項規定

：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.....」。再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第14點規定：「各校聘任代課代理教師，應於聘約註明代課代理之性質；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，除應為相同之註記外，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。」。

二、為健全本校代理教師成績考核機制，建立綜覈名實之代理教師成績考核標準，以維本校代理教師教學品質，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爰訂定旨揭考核要點。

擬辦：本案奉核後於召開主管會議時提案討論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